

英德市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指导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特编制本应急处置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远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英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各学校、幼儿园应对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食品安全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食品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物中毒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

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内的食品安全的防治工作。

3.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五）定义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成立市教育系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教育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德安股和体卫艺股等股室负责人、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等组成。主要职责有：

1. 启动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4. 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5. 向市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二）学校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各自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园）长担任，成员由分管领导、学校校医和相关内设机构及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统一指挥、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3. 尽力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迅速向当地政府、卫生机构、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等报告，同时上报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5. 提供事故有关信息须真实可靠；

6. 完成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一）信息报告主体及要求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逐级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学校，要在90分钟内向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教育部门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

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3.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英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和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信息报告内容

1. 学校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以及事件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续报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内容主要为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先期处置措施等；进展报告内容主要为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总结报告内容主要为事件起因、应对等方面的分析，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类似事件防范处置的建议等。

（三）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未明确的情况下，教育系统要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迅速开展患者救治、现场控制、证据留存、危害控制、社会稳控等先期处置工作。

四、应对处置

（一）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在接到领导小组指令前，

由校长（园长）负责救援指挥。各校校长（园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二）医疗救援

学校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病源保护

学校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商店食品、饮用水等，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四）人员调度

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所属各校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

（五）信息发布

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事故引发的舆情，按《英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应对和信息发布。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二）调查处理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并形成调查处理报告。

（三）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规定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则

（一）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和实施。

（二）各级各类学校应遵照执行，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校的应急预案。

（三）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